

(上接B088版)

的资金压力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5、募集资金使用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在民用、型号装备红外热成像设备产品方面具备成熟的技术和充足的人员储备,同时公司将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声誉政策等优势,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具体筹备情况详见公司于日前发布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减少因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市场能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监事会能够有效行使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条件,有效的治理结构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科学回报投资者。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高德红外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高德红外利益;  
 2、日本承诺出具之日至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义务,如有违反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消费、经营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自愿及反悔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对应《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器仪表;电子产...<br>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器仪表;电子产...<br>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器仪表;电子产... |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器仪表;电子产...<br>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器仪表;电子产...<br>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器仪表;电子产...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经2020年9月29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该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形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25:30—11:30,下午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30,10月16日15:00—15:00;网络投票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账户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授权委托书: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确认填写完整,以便发送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投票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旭、胡欣  
 邮政编码:430206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应携带和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工作时间认真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以上议案经2020年9月29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网络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及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须持股东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确认填写完整,以便发送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投票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旭、胡欣  
 邮政编码:430206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应携带和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工作时间认真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相关附件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并自行办理。

3.股东根据网络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委托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账号: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情况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建行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声明可参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跃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监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吴云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吴云传自身业务发展所需,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吴云传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三、备查文件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二)投资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截至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内购买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购日期        | 终止日期  | 赎回利率(年化) | 是否到期 |
|----|------------|---------|----------|-------------|-------|----------|------|
| 1  |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0     | 2020年09月24日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       | 否    |
| 2  |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     | 2020年09月24日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       | 否    |
| 3  |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      | 2020年09月28日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       | 否    |
| 4  |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      | 2020年09月16日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       | 否    |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通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自有资金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2,000万美元,上述承诺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将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支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